

開放文學－推理探案－皇明諸司公案 第六卷 雪冤類

鄒推府藏吏聽言 袁州儀縣民曹煌，家富於財，罔利甚切。放債銀三兩於部民秦制，四年內陸續收取，本利已兌，尚不肯退還借批。秦制再做東道請他帶批來，一發決完。依他將子利累算，只欠一兩，乃以好布一疋、京履一雙湊完之。曹煌食丁東道，又說不合將貨估折，還他不過，將好布收帶出門，又不退批。秦制仇激走出，掣其手，奪批扯破。曹煌丟下鞋、布，仰拳便打兩三下。秦制亦回拳，一打中其肩膊。那富人多人趨奉，何稽、周景見之，即來勸解，兩散而去。曹煌歸家悶曰：「我平生制服鄉民，未嘗挫志。今日被秦制這奴才回打一拳，後當尋機懲治之。」不意經兩日而死。其子曹基，因父恨被秦制打一拳，即去告曰：

「狀告為打死人命事：刁惡秦制，批借基父銀三兩，本利不還，故約算賬，哄到伊家，行強搶批，毆打基父，遍身重傷。幸何稽、周景救命爬歸，兩日即死。切惡借債不還，反毆人命。批被強搶，父被毆死。彌天大冤，慘屈無伸。投天親檢，法斷償命，生死不冤。哭告。」

秦制訴曰：

「狀訴為乞檢電誣事：制借土豪曹煌銀三兩，四年內前後還本利四兩，賬存可證。豪坐原批，無奈再還布二疋，京履一雙，批仍不退，拂衣逕出。隨路哀求，方得退批。伊係銀主，制何敢打？並無交手，安有死傷？乞賜檢，誣捏灼然。上訴。」

縣差牌來拘。何稽、周景謂曹基曰：「當日令先尊打秦制一拳，秦制止回打肩膊一下，我輩遂勸開。今告打死人命，恐無重傷，我輩何以做干證？」曹基曰：「我各備銀兩與你安家。二公但當日有相打，其傷痕我自與伴作謀之，決不相累，如有刑杖，另得補謝。」及袁縣尹提審，曹基說父被打後兩日身死。秦制說並無相打，他係病死。再問干證何稽、周景，皆說秦制家中相打到路中來，彼二人才勸開。袁尹即發行檢；曹基便封銀二兩，與伴作昌覽謀曰：「但做得致命一傷，定銀兩。」及發檢之日，方糝醃洗之時，伴作即投藥於屍。少頃檢驗，即於胸膛、脅下、腦後，做出青紅黑三傷者，係致命之處。袁尹遂將秦制擬死。後制雖經覆審，屢次苦訴，皆莫能辨。自思曰：「惟有刑刑鄒應龍即刻奏嚴嵩者，此人剛正，或能辨得此冤。」乃懇切做狀，僱人在大巡處訴，願此鄒理刑一聞，恕不甘心，永不再訴。大巡見狀情切，准批鄒刑館詳問歸結，以後再不許刁訴。鄒公先弔原卷，從頭詳看。見干證口詞甚悉，伴作死狀甚明，自疑曰：「如此問死，似亦無枉，何故苦訴？非富民財勢通神，彼買干證、伴作而偏證假傷乎？吾有計矣。」乃故停不問。及次日，將接大巡。」先晚，召一典史、一吏囑曰：「吾明日將在左司中問狀，今晚先令你二人備紙筆藏司中左房，及明日我去接大巡後，犯人有言，你須詳細寫來，我在大巡處遮蓋。你如寫不明，重重懲責。」二人依命，夜藏入司訖。次日，囑吏曰：「少頃問狀未完，可連催三次接大巡。」然後命開左司，提秦制一起來問。秦制曰：「小的止打曹煌肩膊一下，今說有三處致命傷，小的死也不服。」何稽、周景曰：「小的果勸曹煌、秦制相打，其有傷須問伴作。」昌覽曰：「小的依死報傷，何敢增減。」眾吏來稟曰：「大巡將近城，可要迎接？」鄒公曰：「停會無妨。」即怒秦制曰：「眾證都已明白，前官審已無冤，何故苦苦告訴？」發打三。打至五，秦制號曰：「原得一言而死，若說兩句，便認死罪。」鄒公命住打曰：「你有什么言？」秦制曰：「老爺是三劾嚴閣下的？」鄒公大聲曰：「我劾嚴閣下何如？」秦制曰：「適問說過，只是一言，若說兩句，便該死。」鄒公怒曰：「你道我劾嚴相不是呵，有說則饒你，無說便打死這狗！」秦制曰：「何敢無說。老爺劾嚴相，人都道是剛直好官，小的以此捨死投光。今不能辨雪冤枉，只將勢打人，原來只是個蠢鄒，全無識見，不能為民分憂。小的今遭若是打死不怨別官，單單只怨老爺一個。我在閻王殿前去，一連三狀，連告蠢鄒也，似你三劾嚴首相一般！」只此數言，激得鄒公怒如火發，跳出椅外，雙手爬鬚，連聲喊曰：「噯呀，噯呀！」你打死人命，反道我蠢鄒不能為你分憂，要在閻王殿前三狀告我？我便打死你，任你告何如？」又發下打。眾吏又稟曰：「大巡已入城，可要速去接？」鄒公餘怒不息，大罵曰：「大巡不是皇帝，他也是官，我也是官，不接他便何如？」嚇得眾吏連連走起。皂隸正喊打秦制，鄒公喝住曰：「我若打死你，人便說我果是蠢鄒，被你號得的矣。想起你也是冤枉，故敢狂言。且收入監住。」再提何稽、周景、昌覽都撈起曰：「我知秦制必是冤枉，不然他何敢當面搶白我？這都是你干證、伴作作弊，如不報出，每人都打一百撈。」那曹基用銀子，也不分重，都不肯認。眾吏去頭巾哀稟曰：「大巡已進衙門了，若不去見，便道老爺欺他官小，必提我吏書問罪，望老爺救眾小吏，也是陰功。」鄒公曰：「他是朝廷欽差，是小皇帝一般，怎敢欺他官小，就去見來。」又吩咐何稽等曰：「我見大巡就來問。今日若不問出，將你三條狗命都結果了。」眾手下都隨去，將司門外鎖住。只是曹基四人在司內，並不知藏有吏典在左房密聽。何稽、周景相怨曹基曰：「我當初不肯作干證，只得你兩銀，後許謝兩。今這鬍子不接大巡，倘被怪責，必泄怒於我輩，不死也是半死，真難當他一時蠢性也。」曹基曰：「也只是這一攤難過，那金出去就奉矣。若有刑杖，一兩一下，決不失信。內外班中都用銀子，每一板許銀一錢，刑亦必輕。用撈一把，是五兩。你不看這等輕。」昌覽曰：「我為你做三傷，只得二兩。今要補我。」曹基曰：「各人都小心，我自然是補。」吏典在左房一一記寫。少頃，皂隸開司來提眾犯到刑館審。吏與典史從後出，將所聞之語各以文書筒奉上。鄒公接看，已明白，吩咐曰：「少頃來領回文。」吏典出。眾犯只道是文書，那知是聽供口詞也。鄒公曰：「干證何如說？」何稽曰：「小的只說得勸相打，無別說。」鄒公曰：「你一把撈都用銀五兩，一板用手工一錢，刑輕如何肯供！」將曹基四人各打二，立看不得賣法。周景難忍呼曰：「小的肯供。」乃命喝住。又不言。鄒公曰：「你肯供便不消你說，我早訪得了。當初曹煌打秦制一拳，秦制回打一肩膊，那有三傷？後各用銀兩，買何稽、周景作證，又各許謝兩。昌覽假作三傷，要銀三，只得二兩，今日必補他矣。若是，則你供來；若不是，再打八，湊一百。」眾人見情真，恐怕再打，各磕頭款服。鄒公判曰：

「審得曹基之父曹煌，違例積算，盤剝小民。加利侵漁欠戶，乘急要息。秋毫，制勝苛贏。權子母而倍秦制之借債。既還其本，又倍其利，已非負心。餘息之補，完布以一端，鞋以一雙，豈為虛估。乃坐批而不退。復使勢而先毆一拳，而復其肩三傷，何以致命。曹基不思以善而蓋前愆，猶欲為父而修小隙。誣告人命，重買干證之鄰人；捏作假傷，厚賄為奸之伴作。陷人死罪，心則不仁；致父暴屍，孝亦安在！虛告之情既露，反坐之罪何逃。周景、何稽利苞苴而偏證。伴作昌覽受賄賂而做傷。追完枉法之賊，各配遠近之釋。」

按：人命惟在干證，檢傷惟在伴作。彼買偏證於前，又買報傷於後，則官亦何從辨其偽哉！故凡檢驗人命者，宜慎而又慎，詳而又詳，方可革弊之二。而伴作這弊尤為難防。彼今日檢一屍傷，若有私者，明日即馳信各縣伴作知會。後難覆檢，亦不能察其奸。故初檢最宜用心關防，勿憚穢惡而令奸人滋弊也。

馮大巡判路傍墳

杭州民朱必流，初在堂當皂隸，好飲酒喜。門子所撰錢，隨得隨用。乃將皂隸本去當口，又不能供納利息，後全賣出來，遂無生理。只與光棍之徒趨東奔西，著日挨度。因思量做賊，買一把鼠尾尖刀，常懷在身。一日，將往鄉下，在高卓亭憩步。林木陰茂，前後無人。有一光棍計握權者，腰帶雞束，藏兩桃在，獨荷一傘，亦來到亭。必流歎氣曰：「這熱天走路，汗如下雨，口如焦釜，真是辛苦。惟有錢僱轎者是天子命也。」握權誇曰：「坐一乘轎者便是天子，我這雞束中還僱得幾乘，是我做得幾個天子也。」必流看其荷包，果有兩塊高起，疑必是銀。及握權先行，必流右手持鼠尾刀在袖，左手倚握權之肩而行。握權曰：「下嶺我也難行，何故倚人肩。」必流曰：「我走路不得，倚行數步無妨。」遂以左手按其頸，右手持刀刺其咽喉，隨手而殞。遂探其雞束中銀，取出乃是兩桃。心下悔錯，急挨青而逃往鄉下去。後人來至亭中，見路傍謀死一人，聚眾呈明於官。官委人收貯，即埋於路傍。數日後，必流從鄉下回，復過此亭，見前所謀人，已埋殞訖，自幸無人知覺。乃檢途中黑炭，寫於亭柱曰：「你也錯，我也

錯，我在杭州打畢剝。你若取我命，除非馬頭生兩角。」寫完而去。蓋馬不能生角，彼謂此人不能取彼命也。過兩月，察院馮謙底公巡按浙江，將臨杭州，從此亭經過。忽一陣黑風從轎前起，馮院心下凜然。轎已進數步，見路傍有一新墳。問手下曰：「此是那家的墳？」杭州來接者曰：「不知何人，兩月前被人謀死，官委人收埋在此。」馮院心想曰：「黑風必此塚之冤魂也。」到亭，即命停轎散步於亭中。四顧風景，見柱上寫數句字，未云：「要取我命，除非馬頭生兩角。」心臆曰：「此必謀人賊所題也。」思之不得其故。及到杭州，眾官參見後閉門不出，沉思亭中之語。過第三日，天驟雨，屋有一點漏，正墜在案上硃筆頭。初亦不覺，漸久水漬朱濕，紅流於案，方見硃筆流紅。乃問一門子曰：「杭城有人名朱必流者否？」門子曰：「有其人，先亦在衙門，今出外為光棍。」馮院即升堂開門，仰府速拘朱必流來。移時，即拿到。馮院曰：「你在高卓亭謀人得財多少？可自供來。」朱必流曰：「小的在城生理，並未到亭，何知謀人事？又何為問得財多少？」馮院曰：「杭城百姓無慮數萬，單拘你來，自然我是知實了。且你自題柱有言『你要取我命，除非馬頭生兩角』，今我姓馮，是馬頭生兩角。你當還他命無疑矣。但起頭兩句說『你也錯，我也錯』是如何講，可好好供來，免受刑法。」朱必流見說起亭中題字，又大巡姓馮，果應口讖，自知分當償命，遂直招曰：「老爺果是生城隍，能於杭城百萬民中單拿出我，是果得真矣。我前月在亭中歇步，有光棍計握權，雞東中藏兩個桃，自誇他是銀，我因此謀他。及解看是桃，是他說銀者也錯，我謀他者也錯。我謂馬頭不能生角，謀時並無人知，他必不能取我命。今老爺姓馮，是馬頭兩角，我當還他命，乃天數排定也。」遂擬死償命，亦不加刑。滿城人無不羨馮爺神明者。馮院判曰：

「審得朱必流游惰棍徒，貪殘浪子。東流西蕩，資身無粥之謀；前突後衝，惡念起盜賊之計。潛形高嶺，思鼠伏以傷人；隱跡深林，欲阻擊而害物。人炫有而為盜，誠為自取之災；伊見利而生心，豈非自作之孽！綠林之下，白刃橫飛；長途之中，短刀驟刺。欲圖厚利，故越人而不辭；探得餘桃，雖悔措其何及。方幸漏網之罰，敢為題柱之詞。須信馬角易生出，出爾必應反爾；誰云口域無驗，傷人適以自傷。冤抑鬼來訴，轎外之旋風起黑；姓名天自報，案頭之硃筆流紅。謀財雖未得財，害命必然償命。據情已實，擬死何辭。」

按：黑風吹轎，冤情易猜。漏雨流朱，知名不易。此固馮公之積誠所致，抑亦天牖其聰也。蓋觀馬頭兩角，早著兆於寓言。則冤仇報復，豈偶然哉！人其慎於獨知，充善過惡，勿謂天遠無知也。

楊驛宰稟釋貧儒

求寧縣有一秀才韓士褒，娶妻史氏。生子三歲，家極清貧，無以度日。鄰人滕家有無子者，不得已，將子與滕家過房撫養為子。後來家益窘迫，雖寸絲件物，皆典賣已盡。士褒惟晝夜攻書，勤勵不息。文章雖工，如難救饑寒何。乃以片紙寫數字貼於門後曰：「挨定流徒，雖死甘心」。彼蓋謂讀書貧苦，當把問徒流退算，即使命當貧死，亦隨他罷。後兩日不舉火，並無親知可揭借。史氏不勝苦楚，以索懸於牀幹，睡倒牀上而自縊。以久餓之後，氣本微弱，加縊即死。遣人趕史岳、史舅來看，務窮問縊死之故。士褒對以受餓難忍，故自縊死。史岳尚在疑信之間。及觀門後有兩句子在，云：「挨定徒流，雖死甘心。」其舅史直言遂疑曰：「此必姊夫逼死我姊，故說他挨定問徒問流，雖死償妻命，亦是甘心。」士褒與之辯，彼堅疑不可解。遂赴學道告曰：「狀告為威逼短命事：學孽韓士褒，恃才倨傲，草芥人命，嫌言姊史氏醜貌，素不愜意。今月二□一日，打罵威逼，致自縊死。人命至重，輕易逼人屈死何甘。乞批廉法斷，懲惡治罪，以正民風，以做薄俗。上告。」學道批曰：「仰該府刑館詳問結報。」韓士褒只在刑館訴曰：「狀訴為電豁孤寒事：妻史氏賢明貞淑，琴瑟諧和，育有幼子。褒貧寒，豈嫌妻貌。奈家計窘迫，子寄人養。妻無度日，連餓六餐，不勝饑苦，短計自縊。心膽酸楚。妻弟直言不諱貧情，告褒威逼。幸送仁臺，覆盆見日。乞電情分豁，孤寒有賴。上訴。」時蔡理刑最是慘刻，薄待斯文者，捉來審之。韓士褒曰：「以褒貧寒之家，夫婦戮力；惟餬口是慮，有何閒氣相爭而威逼致死乎？只是饑餓難忍，被自計窮而死也。」史直言曰：「非汝逼死，何故自題云『挨定徒流，雖死甘心。』此是你逼死妻，故云挨定問徒、問流也。」士褒曰：「我以讀書貧苦，故把徒流來自排遣也。豈是因妻死而云然乎？」蔡理刑不信，命用，士褒曰：「身體髮膚，受於父母，不敢毀傷。讀書不止，為全身體。若受刑辱，寧可忍哉！逼死妻當得何罪，憑公祖老大人所賜。」蔡理刑曰：「□□此刑內你肯認罪，則無故逼爾妻死當徒矣。」士褒曰：「憑公斷。」遂斷徒罪，申上學道，依擬繳下，去其前程，發陽源驛為徒。其驛丞楊學經，亦故家子也，家貧，故從□考出身，為驛宰。解士褒到驛，楊宰審其來歷，知其負儒犯罪，亦不需索其拜見。士褒惟朝夕讀書，雖粥不充，形枯貌悴，誦讀不辍也。楊宰心竊憐之。

忽一日，自早至午不聞書聲。楊宰疑其病也，移步竊窺之，果困睡地下。推戶入視，見其合眼閉口，氣息奄奄不絕，人黃瘦如柴。又診視其脈，只細微無別恙。楊宰知其必餓也，急同家人以飯湯漸灌之，一碗後，微開眼，又以粥飼之，乃省人事。問之曰：「汝病乎？抑餓乎？」曰：「非病也，餓也，不得老爺吾其危矣。」自是，時分俸米升斗私給之，又盡得其犯罪受枉之故。數月後，陳大巡到驛。楊宰接應已畢，乘暇稟曰：「驛子有一件事斗膽稟老爺。蒙老爺舊年□一月，解到徒者韓士褒，原係求寧縣生員。因家貧，二日不舉火，妻耽餓難忍，自去縊死。被妻弟告威逼縊命，不能自白，以致問徒。自到驛來，猶日夜攻書，累餓欲死，其志不衰。小驛丞訪得他徒罪果枉，又打落前程。老爺為民雪冤，也得萬載陰德。他是貧儒，驛子決無受賂游說之理。若謂望王孫漂母之報，亦異日事，老爺必不以此疑人。其肯救者，老爺之德。若不言，是驛子之罪。故冒死稟上。」陳院曰：「叫來審問。」韓士褒一一敘其貧難妻死之故。陳院曰：「汝既這勤讀，吾出一題試汝，『雖在縲紲之中』一句。」士褒接筆立成，辭意兼美。陳院曰：「或是記誦日課。再出一題，四書所無者，『韓信釣於城下，漂母互信』二句。」士褒亦不待思索，作完呈上。陳院大加賞歎曰：「此」連捷才也，即無論犯罪被枉，其才亦當惜矣。」遂釋其徒，為作文書轉學道，辨其以無妄受誣，令復其生員。過兩歲，正當大比之年。士褒既發鄉科，又連登甲第。人有為續讀弦者，士褒不覺下淚曰：「先室為我貧而餓死，子為我貧而過房。今日才得身榮，豈忍遂娶？必須取還小兒，使子為母服，夫為妻服。再經三年，然後方可議娶。」乃以□金與滕家之撫養子者，使子拜滕家為契父母。又去厚謝楊驛丞。其後居部，又升楊驛丞為主簿，以報之。褒登科甲，史家竟不到賀。褒乃去見史岳曰：「褒以家貧而妻死，舅以愛姊而告我，此何足怪？宜釋前憾可也。」

後待史家更厚。褒初任為推官，清操凜凜。遂升刑部主事。前妻史氏已受封贈，後乃再續弦。其贈史氏諱命，乃托同年所撰者，不諱其先貧之事，述之甚悉。姑錄於後：史氏諱命云：

「奉命承運皇帝詔曰：婦以德為重，尤難苦節之貞。妻從夫為榮，宜受褒封之贈。同貧賤者，斯同富貴，何論死生；有令節者，必享令名，豈問存歿。惟爾刑部主事韓士褒故妻史氏，儲精清淑，賦性幽閒。正乎內而理乎陰，克全婦順；厚於德而薄於年，未見夫榮。績麻夜伴讀書燈，贊就經綸事業；蹂繭秋裁游洋服，助成黼黻文章。雞鳴蟲飛，屢屐晨興，親篝火；釜魚塵甑，幾番操腹，坐幽閨。貧不厭糟糠，甘一死以明志；身能完節操，歷百代以流芳。香魂返幽冥，芳譽昭人世。爾夫官居主事，爾品誥贈夫人。死者有知，百歲恩情未斷；靈令不昧，九原泉壤生光。嗚呼！人生皆有死，名在而死猶生；為妻在相夫，夫榮而妻亦貴。封茲懿誥，用昭貞烈之風；贈爾徽稱，式表清修之節。朕言不輕，厥惟欽哉！」

按：韓士褒不恤饑寒，惟務勤讀。至於妻餓死離，亦非治生之道。然終以勤誦而蒙揚口，口殊盼以文妙而動陳院之歎賞。卒之一脫縲紲而旋登科甲。至於封妻蔭子，則功名何負辛勤之士哉！乃其尤可取者，初中，即續子完服，天性也；契拜滕家，報恩養也；三年後娶，不忘糟糠也；重報楊丞，不背德也；厚待史家，不修部也。故治家者不可效韓生，而為人若韓生，庶乎全厚道矣。

趙知府夢猿洗冤

成都羅江縣富室張榜死，遺妻楊氏，年四□四歲，女張氏亦■六歲矣。母女二人同居，更無男丁。惟用僕雍益者，掌門戶財賦之物。益私侵主錢，藏有二篋。其鄰人袁覺與益相友，知其有錢。一日，楊氏與女赴親，招彼二婢都隨，止留雍益看家。袁覺心圖

雍益之錢，即來陪話，密取牀頭柴刀一把在手，從背後將雍益一刀砍死，取其兩篋銅錢而去。及楊氏晚歸，而雍益已被殺死久矣。遣人去趕雍益之弟雍蓋來看收貯，蓋問兄死之故，家人惟應以被盜所殺，不知何故。蓋以兄與人無仇，又無財可謀，何故被殺，疑必有枉。乃赴縣告曰：

「狀告為懇究殺命事：蓋兄雍益，為寡婦楊氏幹辦，歷今四年。今月二□二日，被人殺死在家。切思兄為走僕，人無深仇，身無寸財，又無可謀。如云賊殺，不在日間，情必有枉。懇臺嚴究，生死不冤。哭告。」

樊縣尹提楊氏去問。楊氏稱：「那日係親林宅請飲，歸而雍益已被人殺死，並不知是何人。」樊尹問曰：「爾家更有甚人？」楊氏曰：「更有我女及二婢，二僱工人而已。」樊尹悉命拘來，略加刑具，問之亦不得其故。由是，母女婢僕□數人，牽連在官，經年不決。及張憲司到任，復審是獄。彼張固慘刻之官，自矜明察。遂疑楊氏母女必有淫濫之私人，故人殺雍益，以滅其跡。又疑或是雍益與人妒奸，故被爭風者殺也。酷勘其婢僕，被苦刑而死者數人。而楊母張女，橫被拷掠，亦無全膚矣。張女以香閨幼質，經此刑杖，皮破肉裂，疼痛難禁，自知必死，哭謂母曰：「女兒旦夕間必死，不能侍奉母親，報養育之恩。願來生再為母子，相報答矣。我陰司中必當求直於神明，為母伸雪。決不可誣服，以喪名節。」既而張女果死。時張憲司批委趙知府，嚴刑推問。趙疑死於杖下者已有數人，並無異說，刑只好如此嚴矣。更欲嚴究，除非剝皮，坐火甕乎？此必有冤也。乃齋戒三日，夜禱於天。其夜，獨宿於書齋。忽夢一女子，年可□七八，引一猿當案而立，指之跪伏。時張憲在傍，女子口咬其七孔。趙曰：「此道尊也。何故咬之？」怒驚而醒，乃是一夢。心猜曰：「此必有姓袁者當服罪。」次日，問楊氏曰：「你鄰家有姓袁人否？」楊氏曰：「有一袁覺，自雍益死後，我家用他收掌稅租。今嘗在此。」當日送飯，趙公即命拿袁覺到，怒曰：「你手殺雍益，謀他私錢，以致累死楊氏一家老幼，你心何安？如何不早自首出？」即發起。袁覺見說出真情，即認曰：「果是我殺雍益，得他銅錢兩篋。」趙公曰：「錢現何在？」袁覺曰：「自殺雍益後，我在楊家幹辦，日趕私錢足用，故雍益錢都現在未動，彼有手賬，亦在錢篋中。」趙公復命追原贓到，果有雍益手書錢數在。遂放楊氏一千人，而袁覺正罪焉。趙公判曰：

「審得袁覺嗜利之奸徒，忍心之醜類。改耽竊視，窺私蓄之苞艾；逐日營謀，利厚積之囊橐。披雍益之藏錢二篋，因為瘡主以肥私，而暗室之柴刀一揮，尤為損人以利己。使財歸伊手，致禍及人家。寡婦為之被疑，幾冒蠅污之站；閨女因而喪命，將罪上潔之體。死者何辜，九原合不朽之恨；生者無罪，□抱難向之冤。爾害命而人受殃，爾謀財而人受累。昔日之髒錢俱在，確有明徵；死者之手賬猶存，昭然可據。議獄不容緩死，正法定擬典刑。」

判明，趙公帶各犯解道。張憲司問曰：「賢太守何以拿出袁覺？」趙公曰：「知府焚香吁天，夜夢一女子引猿跪案下。故次日問姓袁者，而得之。」張憲司曰：「異哉！吾前夜亦同此夢也。更有何人同在？」趙公曰：「不敢言。」張憲司曰：「更夢見我亦在傍，那女子咬我七孔也，是否？」趙公曰：「真異事，何夢之盡同也？」張憲司聞言，凜然發悚，遂發顛狂七孔流血而死。趙公乃疑此女子乃張氏之冤魂也。臨死語母求直於神明之言，真不爽矣。

按：張女以屈抑死，既指出凶身之袁覺，又降死酷刑之張道，誠為大異之事。蓋幼女之天性未泯，正氣不磨，故英魂凜凜可畏如此。是以有司察難明之獄，必當細心體察，如得其情，則雖死無怨，不可輕用捶笞而以勢屈招也。縱報應未必皆若此之速，而陽怨陰譴必不免矣。故曰：「罪疑從輕」，真聖人不易之言哉！

王司理細叩狂嫗

渾州上里民費牖，家富萬金。娶妻倪氏醜而無子，嘗不愜意於夫。倪氏又無親父母兄弟，竟然無倚也。牖乃娶安殷氏，美而有能，甚快夫意。即命之掌管家務，而倪氏益衰，無權如閒廢人矣。未幾而殷氏生子，名費弘光。長而伶俐、聰明，父鍾愛之。母寵，子尚，父愛，夫偏。倪氏惟抑鬱抱忿，年月累久，漸成癡懦。既爾夫死，殷氏益刁蹬之，其癡愈甚，言語無序，笑哭不常。亦或行乞於人家，去住無定。乃全趕迫之，不許人家。時或心孔暫明，亦知控訴於官。及官審問之，又言顛語，不知應答。以此官以為狂，皆不為直其事。王罕為司理，嚴明慈祥，肯切心為民。倪狂嫗又在路訴告，言無倫次，從騎欲屏逐之。王司理曰：「狂嫗或有故而訴，不然狂人必不妄投官也。」引歸衙叩問之，狂嫗雖言語雜亂，然時有可採者。王司理謂手下曰：「狂人皆癡迷心竅，心神旻惑，故不能自主。你可於藥店討化痰丸、鎮驚丸來，與服得，彼迷痰暫開，即取問之。」手下依言，與之午飯，服以牛黃丸、辰砂砂等藥，然後引問。王司理執筆在手，令倪嫗道來。其中間胡亂語時有。參其前後言說，乃知是渾州上里富民費牖之嫡妻，以無子夫死，後為其妾殷氏及庶子費弘光所逐。王司理以富子逐狂母，雖有於證，彼必買賂不認。乃先行牌該縣，但渾州上里地方有告狀者，仰縣解館親問。時適有民爭田土者，其干證費以約解到。王司理不問田土上事，但問曰：「汝里中有個費牖否？」以約曰：「是我五服內之故兄。」王曰：「彼有妻子否？」以約曰：「他富家，有一妻倪氏，一妾殷氏，子名弘光。」王曰：「他妻妾都在否？」以約曰：「他妾在，其子即庶出。其妻狂嫗，流外失落。」王曰：「倪氏外家更有何人？」以約曰：「聞倪氏早無兄弟，未知其更有甚親，但有倪廣者，曾與我事買賣。那人亦老實，有二子，名大本、立本，本亦是倪氏從堂姑姪。」王曰：「費牖有親兄弟否？」以約曰：「無，止有從堂弟費鏞、費黼。」王曰：「汝有幾子？」以約曰：「有三子，弘大、弘中、弘正。」王司理髮費以約一起人出外候審。即行牌去拘費弘光、殷氏、費鏞、費黼、費弘正、倪廣、倪立本等一千人。既到府，弘光始知嫡母之告己，即賄買堂叔鏞、黼共證勿認，以避逐母之罪。及提倪氏與子審，王司理曰：「你何為逐母不供？」弘光曰：「小的父母都死，埋葬已久，只生母在，何為更有母？可問我親叔即知。」鏞、黼觸曰：「弘光嫡母果死，埋了。」王司理問倪廣曰：「此狂嫗是汝姊否？」倪廣曰：「姊出嫁年久，今不能認。」再提費以約來問曰：「此狂嫗即弘光之嫡母，是否？」以約本認得人，先已吐實於王爺之前，即認曰：「此正弘光之嫡母也。」王爺將殷氏一，弘光逐母打三□。鏞、黼偏證，各打□五，俱擬罪。再將費家萬金之產，以四千與弘光。又為倪氏立二姪費弘正、倪立本承嗣，共分業六千兩，各給帖執照，比□批於帖。令弘正、立本宜孝養倪氏，如有一不孝，即告逐出，專以一為後。二人驟得厚產，爭相孝奉，勝於親子。倪氏心樂神舒，不二歲，偏狂症尋愈。每朔望；」必率二嗣子彈祝王爺官高壽長者。王公判曰：

「子以母為天，小無加大；妾以嫡為主，卑不逾尊。大舜之母至讟，惟號泣而怨已；歸妹之姊雖善，亦恒德以相君。稚子私焚，申夫人尚爾呵責；尊長任事，陳義門所以久居。故世無不是之萱堂，特患有不才之胤嗣。今殷氏為費牖之孽妾，弘光乃倪氏之庶支。只合朝夕寅恭，奉唯諾於主母；惟應恪其子職，展定省於慈闈。乃忘姆訓之三從，鴉振羽而搏鳳；卻效淺人之六逆，鼻銳嘴而啄鳩。乘庸懦之易凌，不知救恤；任流離於道路，罔念懿親。以今日執對於堂，且堅不識認；則昔日挫抑於內，必恐爾欺陵。強凌弱，賤壓尊，豈是賢姑之行；棄天親，團長上，殊慚令子之規。宜服不敬不孝之刑，方為無仁無義之戒。姑念費牖惟一子，且留妄庶之兩生。仍為倪氏過房，庶幾老有所養；且為嗣子給照，或可杜其所爭。費鏞、費黼偏汪，還擬不合；弘正、立本堂姪，俱可承宗。」

按：狂嫗告訴，狀無可准，言無可聽。王公獨細心採其言，先事求證，然後方提孽庶，立折其罪，則惡有所懲。又為狂嫗立繼，責以孝養，則人思承其業，必務孝其人，而老有所倚。王公之處事精密，愛惜廢人如此，雖天地父母之心不過是也。可為敬老哀矜者法矣。

邊郎中判獲逃婦

開封府中異省有一巨商賈武者，性剛暴，常酗酒。買一婢盧氏，在店中治饌，醉則屢將踢打，不勝其虐。夜住安業坊，投背井中而死。次日，賈武出揭帖曰：「六月□九日夜，有一婢盧氏，鴉髻拳毛，赤腳矮身，逃出不歸。有知蹤報信者，賞銀一兩；拾得者，賞銀三兩。」數日無報。賈武買賣畢，亦旋歸矣。本府屠戶胡宿，妻索氏，素不潔。胡及舅姑日加笞罵。一日早晨，索氏出

汲。宗固方汲水遇之，遂挑之曰：「娘子這等早，可在我家吃湯何如？」索氏曰：「你家有何人？」固曰：「只我自己獨居。」索氏淫婦好色，即放桶井邊，與之同去。宗固不勝喜悅，便求雲雨一番。挺出氣力，大戰良久。索氏亦喜，事了欲歸。宗固不忍捨，即治饌留飲。兩意相待，索氏遂安留矣。胡宿見妻久不歸，出而尋之。到午間不見，知被人拐帶，即出賞帖，四處跟尋，報知於索之父母。父索程曰：「吾女久失愛於舅姑，此必撻死而詐言在逃也。」遂赴縣告曰：

「狀告為殺命匿屍事：程女索氏，嫁豪胡□之惡男胡宿。嫌妝奩稀薄，捏外有私通。日加笞罵，拷打如囚。六月二□日，傷重身死。惡□檢驗，將屍埋沒，托言在逃。彼夫同居，逃豈不知？如云早晨，行人滿路，逃豈無見？乞法究身死，驗傷正法。哀告。」

胡宿去訴曰：

「狀訴為淫奔反誣事：宿娶索程女索氏，在室有奸，淫性不改。嫌宿家貧，屢求改嫁。今月二□日早晨出汲，從夫拐逃，豪岳反誣殺命匿屍。切娶妻為養，圖繼宗祀。嫁且不忍，何仇而殺。即誤打死，有公姑在，豈無抵飾，何必匿屍？乞天電照誣妄，命豪岳同力緝捕，拘獲逃婦，逕調得分。上訴。」

宗固聞胡索兩家汗告，歸對索氏曰：「你父告夫家殺人，明日尋出不便，可與你同走。」索氏曰：「可。」遂走到彰德府。時盤纏已盡，宗固曰：「到此已無盤纏，吾又不忍以你嫁人，如之奈何？」索氏曰：「此間無人相識，不如我為娼，接客撈錢度日。」宗固大喜，遂入花街而住。索氏為妓，改名如花。多有子弟來嫖，衣食盡充裕矣。

且說開封府安業坊民，呈本坊背井有人死者。官命仵作撈屍。吊起，乃是婦人屍，蓋賈武之婢也。索程故認為己女，乃抱屍而哭曰：「吾女前日被惡婿打死，投屍井中，今幸尋出也。」胡宿認之曰：「此屍衣服俱非我妻的。且我妻人高頭髮長，左足無小指。今此屍鬢髻拳毛，赤腳矮身，足指全有，非吾妻必矣。」及官發檢果有傷痕，便疑胡宿是打死妻而故不認也。嚴刑拷勘，胡宿誣服。特暑月熱，屍已潰壞，官令仵作權瘞城外。適歲冬，朝廷遣使各省恤刑。時刑部郎中邊其來開封，看胡宿獄狀，即知冤濫。謂巡按安文玉曰：「淫婦必不肯死，其逃拐可信也。」安院堅執不肯改。邊恤刑乃令手下遍收各城門所揭諸人捕亡文字。內有賈武逃婢一人，情狀與屍狀正同。及拘賈武，時已遠歸矣。於是使前瘞屍者，求原屍以辨真偽，瘞者出曹門涉河東岸，指一新墳曰：

「此是也。」發之，乃一男子屍。邊恤刑問之。瘞者曰：「方埋時，我問胡索二家討工值，都不肯出。曰：『任你埋，也不管。』那時盛夏，河水方漲，吾輩病涉，因棄屍水中去矣。」邊恤刑謂安院曰：「前井中屍果非索程之女屍。此若是他女，必具棺收貯矣，何至任人棄之？」安院心亦知其冤，以未得逃婦，故不肯釋。時開封府吏徐紹周，奉差到彰德府公幹。聞有新妓如花，姿色出眾。徐往宿之。徐素與胡宿鄰居，認是索氏，問之曰：「你何故在此？」索氏曰：「因今夏被夫打，早出汲水，與人俱逃於此。今夜不要你宿錢，幸勿報知我家。」徐吏知胡宿現成獄在，何忍不言？口雖應曰「吾不言也」，歸即言於胡宿。胡宿即告於官。乃差手下同胡宿、徐吏去，逕提索氏、宗固而歸。以索氏官實，宗固擬徒。索程坐誣告，而胡宿得釋罪矣。邊恤刑判曰：

「審得索氏風情蕩逸，水性漂流。意馬不拴，擬赴桑中之約；心猿任放，還邀濮上之行。汲水井頭，便作牆花惹露；逃至境外，日為陌柳迎春。笑臉倚風前，情動郵亭學士；冶客嬌月下，魂牽春夢王孫。爾見金大而好淫，我據王律而行賣。宗固負販俗子，奔走下廝。秀色堪誇，投甘言而引誘；尤物可愛，擅奇貨為生涯。病狂喪心，只圖椎餅之醉；忘名殉利，惟愁錢樹之頹。爾謂覓得愛卿，不願封候之貴。豈知拐來逃婦，難追問徒之奈。索程不咎閨玉之有玷，反怨門楣之無良。引煤招蜂，豈是幽貞蘭蕙；拖泥帶水，那稱窈窕關雎。即女德之未聞，知父教之猶歉。反將賈家之死婢，認為索氏之真骸。告殺命而女猶生，告匿屍而女尚在。懸捏之情可惡，招誣之罪難逃。」

按：索告殺女而背井，適有女屍，又無人認識，則乘機冒指，人何以辨認！邊候知胡宿有父母在，即誤殺妻，但托云不孝於舅姑而死之，自不至陷大辟，何必匿屍避檢哉！則夫邊稱淫婦者，倒有可信。又知淫婦必不肯死，則在逃者亦可信。至揭捕亡帖，而賈婢與屍狀同形，便疑此係賈婢屍。及再弔前屍，而索父當日不收葬，益知此屍非索女矣。縱不尋出索氏，亦當以疑獄就輕，況得徐吏報出，則邊候之明察何神哉！然其巧處，尤在收捕亡帖之一節也。

袁主事辨非易金

風翔府沂陽縣民祝典、祝編相與鋤田，忽見一片大磚，曰：「田中如何有磚？」揭開視之，下有馬蹄金一甕。二人相視默然，欲兜之於己。在上下丘耕田者，聞其說田中有磚，而後遂不語，意其必見有何物，遂聚而觀之，果見是金。眾皆曰：「見者有份，宜共分之。」祝典自思：「凡撿得物者，自送於官，宜明分一半，又無後患，何肯與爾輩共分，止得一小分哉！」遂倡言曰：「此金是我二人所見，宜與眾共數過幾錠，交之於官，憑他給賞，可以無患。」眾人不肯強分，故過共三百六□錠，每錠約可□兩。次日，二人以一竹槓扛至縣，具呈曰：

「呈為得金交官乞賜給賞事：祝典與編同力鋤田。田中掘得黃金一缸，時即與眾明數，共計三百六□錠。理合呈明，乞檢數收入，明給分賞，庶無混爭，以杜騙害。上呈。」

時林縣主看呈，即當堂數過其金，果是三百六□錠。吩咐曰：「此金多，宜申聞上司，然後給賞你。」又慮藏者主守不嚴，因使抬入私衙，信宿重視之，則皆為土塊矣。林尹大驚異，復拘祝典來語之故。祝典不信，赴按院呈曰：

「呈為鋤田得金交官變土事：典與祝編同眾鋤田，掘得黃金一缸，不敢私匿，呈明送縣。當堂公數，共三百六□錠。今去領賞，縣翁稱金變土，毫無給領。投天詳情，有無變否。憑賜多少，以賞勞力，銜恩感激。上呈。」

李公為按院，准其狀，委王推官按驗。祝典、祝編與眾農夫共證是金，如何是土？林尹為眾所指，莫能自明。既而逼辱滋甚，遂以易金服罪。雖辭款具存，而金賊未窮隱用之所。復拘繫在衙家人，嚴刑拷問贓金下落，或云藏於囊中，或云投於水中，紛紛枉撓，結成其獄，竟不能得其金。以案牘上聞，李院覽之愈怒。俄而因有筵宴，席間語及斯事，眾官咸共驚異。惟刑部主事袁滋，時因出使，亦在座中，俯首略無所答。李院目之再三，曰：「林宰莫非使君親知乎？」袁主事曰：「學生與之素不相識。」李院曰：「聞彼之罪，何不樂之甚？」袁曰：「某疑此事有枉。豈有一二夕便有許多土塊換金乎？吾更當計之。」李院曰：「換金、之狀極明。若思有枉，更當有所見，非使君莫能探其情偽也。」袁曰：「可試與學生鞠之。」次日，扛甕土來。袁見甕大可容二石，而土塊幾填滿矣。問曰：「當日幾人用某物扛來？」祝典曰：「我二人，以竹槓扛來。」袁命取出土塊，差人往店中取錫傾成錠，與土塊形狀相等。僅投二百錠，令祝典二人仍以竹槓扛之。其竹墜軟下去，二人已不勝其重矣。袁主事曰：「土輕金重。前日本是土塊，故二人可以竹槓扛。今錫猶輕於金，二百錠二人便不能扛，況三百六□錠之金乎！此前日是土，而眾人目眩矣。」於是，林尹豁然明白。祝典不敢再出一聲。而前日在席眾官聞之，無不歎羨。李院亦大加賞服。袁主事判曰：

「審得林沂陽，素敦清節，恪守官箴。因民祝典、祝編鋤田得金，呈送縣堂收入私衙，明日視之，悉變為土塊，而遂疑林之以土易金。夫貯土之甕，大客二石，而三百六□土塊已填滿甕。二農夫以一竹杜而抬之，蓋惟土故輕而可舉也。今以錫槽二百錠盛之，而二農夫已不能勝，竹槓墜軟，況黃金三百錠乎。乃知前日甕之所貯者，果土也，非金也。以此而坐林以易金之罪，不亦冤乎！然當日眾看皆是金者，眩於幻術也。乃若何而以土錠貯於甕，埋於田；若何而先看是金，後復變土，果孰埋而孰幻之乎？則予不知其故也，以俟後之博物君子。林宜復職如故，祝典亦免誣妄之罪。」

按：土之變金，金復變土，袁公亦不知其故。至於以錫槽易土塊，而二人不勝，便知缸中原是土而非金，則袁公之識見過人遠矣。

楊御史判釋冤誣

楊暄為御史，剛直敢言，不徇權貴。利不能誘，威不能惕。賢士大夫則與之結納，奸險邪侯則多為排抑。時錦衣衛指揮僉事袁

彬，雖武人，甚崇忠毅。不貪緣干進，不趨附求榮。嘗扈從乘輿，得盡所言。時都指揮門達有寵，權傾中外，橫恣羅織。附己者，則不次超遷；忤己者，則重罹禍譴。自計：「自今上前，得以進言別白朝中之是非者，惟李賢、袁彬二人而已。及今不早謀排去，則我行事必對聖上言之，而蒙禍非淺矣。不若先下手為強，一網打盡二人，則餘屬皆寒蟬矣，豈不長便乎？」乃厚賂邏卒張達，密令裙裾袁彬陰私數事，具訴法司通政使。又遣人囑通政使官曰：「袁彬罪惡滔天，毋得阿縱寬放；內閣李賢，袁彬死黨，毋受關節解脫。昨聖上對達言，甚欲重罪袁彬。特看汝等申詳裁決。」門達已是個得寵的宦官，又假聖旨重罪袁彬之語，問官情知袁彬忠義，門達奸邪，邏卒所訴陰私出其主使者皆虛妄。然當時不畏死者幾人？不貪位者幾人？袁彬因不徇私，飄空而遭重禍，我若再代彼解釋，則我亦袁彬之續矣。不如朦朧將錯就錯，以訛傳訛，悉如邏卒所訴，奏聞於上。憑主上如何發落，我亦做得個人情也。次日題本奏聞。門達見本，對上請求推問，上即諭達曰：「從汝拿問，只要一個活袁彬還我。」達遂逮彬下獄，百般重刑拷掠，身無全膚。吹毛求疵，欲坐袁彬以必死之獄。時御史楊暄，見其誣罔，憤怨不平，乃上疏極力論救。言昔駕留虜廷，新君遣使問安，絕元一人敢往，獨彬以一校尉，保護聖躬，前後備嘗艱苦。今聖上卒然誤信邏卒所誣，偏從宦官所罔，將保駕功臣付之冤誣之獄，竊恐不足以愜人心。乞拘袁彬御前親審，則玉石立分，彼雖萬死無憾。且並條陳不法事二餘件，擊登聞鼓以進。上聞暄疏，首悟者久之。達聞楊暄有保奏袁彬之疏，恐聖意不測，反禍於己，慌忙俯伏請求並問，上准達言，即令達並問。達喜聖上得從所請，已又得以您其所為。遂械楊暄酷刑拷掠，鞫問：「誰教汝論救袁彬、條陳我許多陰事？此必李賢老兒主使也。汝從實供來則汝有生理。」暄懼拷死獄中事不得白，乃佯應曰：「此實李閣老教我為之。但我言於此，無人證見。不若請著多官廷鞫。我一對眾言之，則彼得無詞。」達信暄言，次日，轉聞於上。上命中官同法司官等訊於午門。暄大言曰：「我死則死，何敢妄指他人？鬼神照鑒，此實門達指揮教我誣李閣老也。」達聞暄言，失色計沮。彬遂得從輕調南京，暄亦得免。李賢為門達所誣，覺損威重，遂上疏乞休。上不允曰：「此係細故，無用介意。」後門達以欺罔聖主，故殺良民事敗，被言官劾奏，當斬首市曹，以肅閭閻。主上念之，御批云：

「門達欺君賊民，永謫瘴地嶺表。」

百姓惡其誤國，競磔裂其屍，啖食其肉。僉士從來心險艱，織羅人罪伎多般。李賢不遇楊暄直，幾人安排陷阱圈。

崔知府判商遺金

崔恭，直隸廣宗人。剛廉有為，以治行升萊州知府。值歲旱蝗，留心撫字。蝗則躬親督捕，旱則多方賑濟，萊州之民賴以全活。且屢辨疑獄，思不蔽明，萊人稱為崔龍圖。屬縣有一人姓章名，娶妻賢淑，夫婦勤儉為生，數年積有些小資本。一旦謀曰：「據聞前朝夕辛苦，不過度口而已，終不能發達興家，為子孫創業垂統。且觀左鄰右里，所積富豪者，雖不出自詩書，所從商賈中來者，歷歷非一。我今與汝商議，莫若再將家中物業典質於人，得錠把銀子，托賴造化時運，置些當時貨物，同去江湖一走，趁些利息。或者能為得個人，亦未可見。」其妻曰：「此見甚遠大。但你江湖上不曾慣，須得個好人相倚托，我方放得意下。」其夫曰：「王業是我古親，平生為人老實。我聞知他不日又要出外經商，我意欲與他同去，他已應允。只我所云質典之物，尚未到手。俗云『所賣耕牛，要錢支用』。我明日促之，的擬八日起程。」夫婦商量已定，備辦資本。及至日期，與古親王業同日起身，前往廣東買賣。且是此人有人時，才離家數載，所積財本以百計。

一日，動思鄉之念，與一二鄉友治裝謀歸。日同行，夜同寢，彼此相扶，特毫釐未有疏漏。時值其暑熱天氣，回至一溪柳蔭樹畔，當不得路上薰蒸，數人商榷下溪洗浴。且云歇店已邇，我等洗了浴，緩步入店投宿，幾多爽快。有此地抵家不過一日路程，各人心下歡喜，久浴水中，不覺黃昏。仰觀天上，見玉兔已東升矣，慌忙上岸穿衣，檢點行李。囊中所積財本已墜落地上，包袱上肩，不察內之輕重，追逐投店，罔顧岸之遺留。數人進店暢飲一宵。次日抵家，打開包袱，見囊中惟有衣襪鞋帽，數年財本，分毫不見，放聲大哭。不覺怒氣填胸，染成一病，兩三日水不沾唇，奄奄氣息，若有死症。只疑是一二同伴偷去他的，不由分訴。次日，其妻具謀財坑命事情，告於崔府尊臺下。崔准其詞，尚未行牌下縣提人。忽本晚得一夢，見迎賓館新掛一牌匾，大書「寒生拾得」四字。次日，對夫人云：「昨晚得此夢，主何吉凶？」夫人云：「此夢莫有來歷？」崔云：「曾觀《傳燈錄》云：寒山拾得，乃文殊普賢別名，隱於天臺山國清寺。豐於禪師令丹丘牧、閻丘胤訪之。此云『寒生拾得』意者，此處名寺亦有高僧？」夫人云：「夢寐莫測，或不主此效驗。」晨後，方坐堂僉押，行牌下縣拘提被告人犯。忽見喜鵲一群，飛噪簷前，內一鵲口銜片紙，飛墜階下。崔命門子拾來看時，見上有五言四句詩云：「身貧珠滿腹，心地光明燭。賦分合當安，苟得欺衷曲。」崔公亦不解其意，帶回私衙，黏於書房壁上。

且說二人承府拘提，亦各具詞赴府訴明，云：「自那日從廣東起身，數人同回是的。章炯經年辛苦所積有銀是的。某等分雖朋友，情逾骨肉，患難相恤，疾病相扶持。況我等論家財資本，更厚彼數倍，豈有謀財之理？既謀財，江湖上何不謀之，直待抵家？客旅染病，何不利其淪亡，而為彼百方醫救？事屬冤誣，乞天燭察。」崔云：「據告詞，知風惟汝二人，同行惟汝二人。即不是汝謀竊，今日彼命為財垂死，汝兩人財產頗厚，亦合坐汝陪他。萬一死去，汝等取罪更重。」二人云：「老爺吩咐，某敢不從命？小人獨自如數出銀濟他，某更甘心。若坐小人陪他，又犯真了，脫不得『謀財』二字。銀子容小人明日如數具來。小人昔日念鄉曲親情，扶持經商，本圖相益，不意招損。不能獲彼半言相謝，反要將許多銀子買一個賊名，如何甘心？」原崔公准告，初意要將同行二人重治，以剪刁風。及見二人訴詞鑿鑿有理，又肯如數出銀陪他，亦自狐疑。

次日，果加數賠他，投於崔公案前。崔公潛訪二人，身家殷實，歷代良善。恐其妻交有外夫，當夫回時探知風息，將銀竊去。及訪其妻，冰霜堅毅，家中絕人往來。且夫回失銀，又未經宿，抵家就索，顯見是途中盜去。崔又疑此人或貪心不足，故將自己銀子藏匿，捏說被盜架騙二人，事未可知。心生一計：且將二人賠銀包貯一所，自將紙贖罪價，依其口報，分作幾封，著書吏送至彼家，驗其虛實。其人聞說府尊追出原銀，心下惟喜，病亦減半，就喚妻子將銀來看。書吏送至臥房，取銀看時，見無一片是己真物，對書吏云：「此銀元半是我的，我不敢妄認。我買賣疵雜不一，那有這般整段銀子？」書吏回報。府崔公云：「此人失銀是的，心曲頗端。假若艱險見銀，未免冒認。彼銀是此二光棍盜去是的。貪財起謀，人心難測，情難輕釋。」重責發監，照告詞問以重罪。適門上報，崔爺鄉里一內親相訪。崔公延人。相見，乃布衣寒士曹成也。此生為人，心地極是正大光明。家雖清約，分毫不肯苟取。遇見時冠服樸素，瀟然一清貧氣味。崔以其內姪，延入私衙款待。詢問先人起居，安慰旅次勞頓。儒士一一對答。隨謂崔云：「不才日前行至前村，從柳蔭溪畔經過，時已黃昏。忽然見溪岸上遺一個青布袋子，內有銀數包，不知何人墜下，被寒生拾得。我即傍岸借宿，恐有失主來尋，便與歸還。連住了四日，寂無人來尋索。我疑其銀或是重病人家請有法師，人故丟銀送病。卻袋子內有家信二紙，外寫云：『此信煩帶萊州府某人親拆。』據此信來，卻是個客人遺下的。我已寫有五言四句詩在彼客店壁上，叮咛主人云：『有人解此詩要見我，可在萊州府裡來。』」崔問：「詩如何唸？」寒士一一誦了。崔公驚云：「我日前視事，見群鵲銜此一詩墜在階下，莫解其意，現黏書房壁上。賢姪又云遺金『寒生拾得』，則我數日前所得夢驗矣。」遂對夫人云：「據伊姪此詩，與我所得之夢，俱為商人墜金之報。事有先兆，過後終明。」寒士云：「不才奉家大人命，先抵江西訪謁親友，回轉萊州拜謁姑丈大人。今拾此銀，恐人喪命，故先過大人。乞照信詢問的實，交還失主。勿云小姪心地，亦是老大人一場莫大陰德也。」崔公曰：「賢姪心地如此，將來貴顯不卜可知。想此錢莫就是前日婦人所告之銀？」取銀來看，果有數包，外面封識宛然。崔看罷信，著皂隸往街坊喚其人來問。其人云：「此是我姪兒寄與小人的信。」崔公曰：「且廊下伺候。」隨差人喚失主來。失主冒病抬至府前，扶伏府堂階下。崔問云：「汝銀外有何物？包裹曾帶有人信息否？」失主云：「外有青袋子，包裹內帶有空信二紙，內銀

幾封。」所對與所驗相同。崔公云：「此銀多是你自己墜去，莫錯疑同行盜去。」失主云：「小人一路兢兢業業提防，路上許多日子不落去，偏將抵家落去，事情顯然。乞救殘喘。」崔云：「我昨出郭外，拾得一個青袋子，相似你的否？袋子內又有幾封銀子，相似你的否？更有兩封空信，相似你帶來的不？」失主看時，事事是真，緘口無言，叩頭云：「若非老爺神明，此銀如何得出！前次銀半毫非真，此次銀只據包封，事事非假。若此銀果出自同行伙伴，乞寬思勿深罪。必欲深罪，小人情願當了。」崔公命監中取出二人，並廊下伺候。崔公謂曰：「汝銀自己不鎖密，從前村柳蔭沙堤墜落。吾內姪曹成遠來謁親，行至溪頭，天色昏黃。見沙堤遺有布袋，拾來看時，內有包封銀兩並空封信二紙。姪留岸數日，寂無人索。憑信抵府，囑予訪問。我疑必汝所失之物，故先呼所寄空信之家來問；次喚汝親來領認。據汝夫婦心口，只疑是同行之人盜去。他二人已依數賠銀，藏儲在此。我再三狐疑，未即結判。若判銀則判罪矣，豈不枉此二人！予內姪存心天理，分毫不肯苟取。未往江西，先抵治郡；未敘寒溫；先說拾銀。雖是自全本心，其實念汝性命。汝那裡曉得！」失主聞言始悟是自己失落，此是真是大思之人，願以銀一錠相謝。崔公曰：「彼欲貪財，必不到萊郡，汝何不諒？」又以賠銀給還二人。二人曰：「我等賊名感好人洗明，願以所賠銀子相謝。」崔公云：「吾內姪曾說來他平生賦分，止合清貧。若掩他人物以為己有，是欺心矣，必有禍災。況商人經年辛苦所積，一旦失去，豈不哀哉！或不得還鄉，必死非其命，彼是以還之，惟安被分以過餘生耳。汝等之意雖厚，彼切不取。」郡人皆服其義。崔府主遂慰遣被責二人，而坐失主妄誣之罪，還銀。儒士後果通顯，為當朝名宦。